結核病接觸者檢查衛教及通知書

您好:

依據疫情調查結果顯示,您(或貴子弟)曾暴露結核菌,為了您的健康並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四十八條規定,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,應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追蹤檢查。

壹、檢查方式:

- 一、 所有接觸者均進行胸部 X 光檢查。
- 二、 倘為須接受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者,須再加作潛伏結核感染檢驗。

貳、結核病衛教及相關檢查:

一、結核病衛教:

結核病是藉由空氣傳染(air-borne infection)的疾病,早期症狀並不明顯,常見咳嗽(特別是2週以上)、發燒、食慾不振、體重減輕、倦怠、夜間盜汗、胸痛等症狀。有些個案是因為接受健康檢查才被發現,也有很多個案在初期被當作一般感冒治療。最常見的感染者是與傳染性個案同住或較為親近的密切接觸者。

一般人受到結核菌感染後,終其一生約有 10%的發病機會,距離受感染的時間愈近,發病機會愈大;倘年紀很小就受到感染,累積下來的一生發病風險就會大於 10%,而且終生有發病的可能性。倘您咳嗽超過 2 週,建議應儘速向專科醫師求診,並告知醫師自己曾是結核病人的接觸者,以提供醫師完整的診療訊息。

二、**胸部 X 光檢查**:檢查是否罹患結核病。

※第1次胸部X光檢查時間:	:	年	月	日	0

※第 12 個月胸部 X 光檢查時間: 年 月。(確切日期屆時再行通知)

※抗藥性指標個案接觸者·每半年胸部 X 光時間: _____年____月。(如須檢查者·後續檢查日期屆時再行通知)

三、潛伏結核感染檢驗:

檢查是否感染結核菌,未滿 2 歲接觸者須進行結核菌素測驗,2 歲(含)以上接觸者須進行 丙型干擾素釋放檢驗(IGRA),2 歲(含)至未滿 5 歲無法抽血者,得以結核菌素方式測驗,以提供 醫師綜合性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判斷的參考依據。

潛伏結核感染者不具傳染力·無需驚慌·只要配合檢查及治療·可獲得 90%以上的保護力· 預防發病成為結核病。

(一) 結核菌素測驗:

於左前手臂內側進行測驗,其後必須於 48 至 72 小時內由專業人員為您(或貴子弟)記錄反應,注射點針孔極小,無需敷藥或覆蓋紗布,注射後即可正常活動;少數人在注射部位會產生輕微紅腫或潰瘍,這是免疫反應的現象,通常毋須治療,只要保持清潔乾燥即可。

※結核菌素測驗時間:年月日並於年月日進行判讀結果。		
備註:		
(二)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(IGRA):由醫事人員進行抽血作業,血液檢體約 4-5 cc。 ※IGRA 檢驗抽血時間:年月日。		
参、後續追蹤:		
一、在未來 1 年內,請依衛生單位安排的時間,進行必要的胸部 X 光檢查,並請持續進行『自我健康監測』。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者,若有發病的懷疑,醫師會進一步安排驗痰細菌學檢查並提供追蹤治療服務。		
二、 潛伏結核感染檢驗陽性者,轉介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:		
(一) 公共衛生人員會將您(或貴子弟)轉介至專業的治療醫師,評估採取哪一種潛伏結核感染 治療處方。		
(二)醫師會為您(或貴子弟)進行相關身體健康檢查後·根據指標個案菌株的抗藥狀況、潛伏結 核感染檢驗結果與胸部 X 光檢查,排除結核病後,綜合研判感染者最適合哪一種潛伏結 核感染治療。		
(三) 經醫師評估需治療者·衛生單位會配合您(或貴子弟)的作息時間·由「關懷員」協助提供都治服藥關懷·以達到服藥不忘記·安全地完成治療·以發揮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最大效益;未治療或無法依建議完成治療者請加強自我症狀監測·並配合衛生單位安排第 12 個月胸部 X 光檢查(抗藥性指標個案之接觸者·如須每半年 1 次胸部 X 光·追蹤 2 年者·公衛管理人員將另行通知)。		
肆、法規規範:		
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		
染者,得予以留驗;必要時,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、施行預防接種、投藥、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。違反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。為維護您(或貴子		
弟)自身的健康,請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進行接觸者檢查事宜。		
伍、 聯絡方式:		
本份檢查通知書已由		
者檢查等事項仍有疑問,請撥打電話:		
處理。此外,倘您於接檢過程中遭遇任何問題或有不公平待遇,請聯絡衛生所。		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關心您的健康		
結核病接觸者檢查通知書回條 _{仰需收取回條者:請單面列印 撕下交回)}		
本人		
法定代理人(簽名)(若接觸者為在學學生·其班級年班)		